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69.3%股权给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公司所持航空工业新能源公司的69.3%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主营业务、突出主业，能迅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奠定企业长远发展基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中航重机需密切跟踪航空工业新能源公司审计评估事宜，加强落实以价格市场化为前提的协议转让，保证价格公允。同时，中航重机公司还需严格控制转让过程中的各项风险，采取积极应对措施。

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

邱洪生

李雁北

李 平

邱洪生

李雁北

李平

